

大房再突襲 張國煒 被拔長榮航董座

長榮航昨下午以「緊急狀況」為由召開臨董會換將，當時張國煒人在新加坡...

(2016-03-12/工商時報/第 A1 版/要聞/記者呂淑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在長榮集團大房長子張國華策動展開突襲下，長榮航空昨（11）日下午突然召開臨時董事會，撤換二房獨子、原董事長張國煒，由現任長榮鋼鐵董事長林寶水回鍋出任；而張國煒昨天則執行機長勤務飛到新加坡，並不在國內，直到昨日下午 2:06 分才被告知。</p> <p>外傳原本長榮航計畫 3 月下旬才要召開例行性董事會，因此昨天下午突然召開臨時董事會撤換張國煒的過程，引發外界諸多質疑，包括昨天下午 2:06 才以「傳真開會通知單」送到張國煒董事長秘書室。</p> <p>依據公司法 204 條規定，召開臨時董事會需 7 天前召開。對此，張國煒透過委任律師宋耀明發表董事會召開程序不合法，但長榮集團昨天也由律師擬具說明，強調是屬「緊急狀況」，該案恐將走向法律訴訟戰。</p> <p>林寶水昨天下午召開記者會，對於媒體圈詢問董事會召開的合法性，他回答，都有一定程序及法律上的依據，全部程序是合法。</p> <p>長榮航空昨天下午 4 點半召開臨時董事會，但下午 2:06 才以傳真通知張國煒辦公室，在臨時突發狀況下，委任總經理鄭傳義代為出席。據了解，董事會中，簡又新、羅子強及許順雄等 3 位獨立董事曾針對撤換董事長提出疑問，最後動用表決，包括 3 席獨董在內的 7 票同意撤換，由鄭傳義及其代表張國煒的 2 票投反對，會議進行半個小時，於 5 點半召開記者會宣布由林寶水回鍋接掌董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所稱「緊急狀況」應如何認定？2. 長榮航空改選董事長的程序是否存有法律瑕疵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